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4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4年7月15日—2014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3人,代表股份数264,562,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263,965,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597,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出席大会股东共持有公司264,562,440股,总有效表决票1,058,249,760票。

1.1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6,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选举朱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

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出席大会股东共持有公司264,562,440股,总有效表决票793,687,320票。

2.1关于选举韩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选举吕桂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选举孙茂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

3、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出席大会股东共持有公司264,562,440股,总有效表决票793,687,320票。

3.1关于选举李利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3.2关于选举郭丽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64,53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表决结果:通过。

3.3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三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东林先生、王振宇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嫦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4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签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李秀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选举朱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朱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永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内控总监。

六、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淑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以下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任:朱 雁

成员:郭淑芹、陈永丰

审计委员会主任:韩波(独立董事)

成员:郭淑芹、吕桂霞(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孙茂成(独立董事)

成员:韩波(独立董事)、吕桂霞(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吕桂霞(独立董事)

成员:孙茂成(独立董事)、陈永丰

投资委员会主任:郭淑芹

成员:陈永丰、吕桂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附:简历

李秀林先生、朱雁先生、郭淑芹女士、陈永丰先生的简历详见2014年6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杨凯,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会计、资产中心会计、财务中心会计、资产管理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杨凯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淑媛,女,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敦化热油炉制造厂主管会计;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淑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4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李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选举李利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利平先生简历详见2014年6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4-01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分别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①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账户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724601040005050。②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账户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02006629018010046646-10002588748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若公司注销或重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保本浮动收益型)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7月9日收回本金2,200万元及收益22,783.5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40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94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294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80%年或2.60%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产品期限:40天

7、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8、产品起息日:2014年07月16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08月25日

10、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11、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2、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4、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5、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1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保证100%本金安全,期限40天,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4.80%的净年化收益;在最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2.60%的净年化收益。本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公司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公司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执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4年4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800万元,购买77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39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800万元及收益740,465.75元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南通启东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7月9日收回本金2,200万元及收益22,783.5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购买83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5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4-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3、《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67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769,5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9,8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德福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王勇先生、曹海峰先生、张文革先生、陈晓红女士、孙学亮先生、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温健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同意股份数(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例		例		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9,628,458	99.84%	51,600	0.06%	89,500	0.1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红霞、黄克文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4-02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下午14:00在上海友谊路10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
B股股东人数	3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09,054,5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204,527,724
B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4,526,80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7
B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
B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4,4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162,609
B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11,8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B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对全部议案以普通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汇总如下(“同意比例”为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的投票结果):

议案内容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弃权票数(股)	是否通过
1、关于与上海移动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全体	209,217,618	99.99	4,022	7,300	是
	B股	4,531,307		0	7,300	
2、关于投资建设宝之云IDC二期项目的议案	全体	209,217,418	99.99	4,022	7,500	是
	B股	4,538,607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4-02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227.88	13,020.60	24.63
营业利润	1,072.15	-2,195.74	148.83
利润总额	1,227.47	825.54	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70	890.44	-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38	-2,038.40	10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23.3	-69.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487.75	52,612.92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01.98	4,746.28	7.49
股本	24,380.84	24,38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21	0.19	10.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产业链打造广誉远精品中药战略”的指导思想,以渠道建设为核心,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的推广模式,不断整合、提升营销体系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百家千店”计划,进一步挖掘广誉远国药品牌和产品优势。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2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同比口径增长80%,实现净利润3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减幅度分别为-60%、11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49%、49%、110%,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行精品中药战略,以“精品中药+养生酒+传统中药”三驾马车全面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精品中药和传统中药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均超过50%;(2)2013年,公司转让了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的成本管理与控制,致使销售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增长达2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0%,主要因为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了2912万元的债务豁免收益。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傅淑红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经理侯宽余女士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30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临2014-14号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7月15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长沙银行金芙蓉长鑫系列1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长沙银行金芙蓉长鑫系列1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理财期限:2014年7月16日-2014年10月16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4.9%;

5、理财产生的收益和本金支付方式: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遇到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6、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资产:包括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款放交易;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金融资产及资产组合等。

二、风险控制的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投资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8日到期并收回。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的《长沙银行金芙蓉长鑫系列1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
交易代码	000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5,685,981.23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类债券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新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在每一封闭期的第一个工作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利率进行最新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2	000413
下属两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两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7,282,204.86份	28,403,776.37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942,071.46	973,694.06
2.本期利润	9,409,867.99	1,285,986.9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0	0.022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3,359,330.27	28,879,081.1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	1.01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2014年0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8%	0.06%	0.69%	0.01%	1.79%	0.05%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9%	0.06%	0.69%	0.01%	1.70%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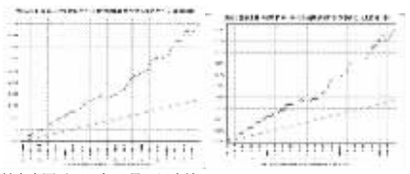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3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3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寨	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3日	-	1年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商务统计与经济计量专业硕士,曾任光大银行资金部投资交易处处长,货币与债券交易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货币与债券交易处业务副经理/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加拿大证券业协会(CSI)衍生品交易资格(DFC)认证,曾获2010年及2012年金国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主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